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07-08號文件

檔號：CB1/SS/3/07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背景資料，並扼述或需從政策和法律／草擬角度作進一步審議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現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下稱"該規則")第4條禁止任何人(獲授權人除外)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該規則附表1及2所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該規則第4(4)(a)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授權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相關合約，但有關人士必須能夠令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充分理由。

3. 證監會在2007年5月18日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該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¹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諮詢期在2007年6月18日結束，證監會共接獲7份回應書。據證監會表示，大部分回應諮詢的人士均普遍支持有關該規則的建議修訂。證監會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已修改其部分原有建議。

¹ 證監會希望透過發出該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該規則在法規遵守方面的規定。該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旨在釐清證監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該指引首先於2003年3月公布，並於2004年4月予以修訂。

《修訂規則》

4.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該規則第4條，賦權證監會，令證監會可在信納某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²有相關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時，授權他們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建議設定為50%)的指明合約。換言之，將會引入證監會可作出的新類別的授權。經《修訂規則》修訂的新訂第4(10)條界定"相關業務需要"、"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等用詞。"相關業務需要"指令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指明合約"指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指明百分率"則指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百分率。新訂第4(11)條訂明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須進一步考慮的事項

5. 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9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就此，委員可進一步考慮以下事項：

在《修訂規則》下的"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的性質

6. 證監會原先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建議，是在該規則中指明50%的上限。根據證監會在2007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部分回應者建議撤銷或調高50%的上限，從而提供更大靈活性。證監會其後修改其建議，使50%的上限藉憲報公告而訂明，而非列明於該規則內。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證監會認為，新安排讓證監會可在必要時於較短時間內更改該上限，因而保持某程度的靈活性，同時仍為市場提供較明確的訊息。

7. 應注意的是，按照新安排，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因而無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或35條作出審議或修訂。證監會認為，新安排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沿用的政策一致，該等法例均載有類似《修訂規則》新訂第4(11)條的條文。證監會援引的例子包括該條例第20(3)、24(7)、41(7)、175(8A)、324及4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B)第25(5)及(6)條。相關條文的摘要載於**附錄I**。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交易所參與者"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a)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同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同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根據《修訂規則》，"聯繫人"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8. 就證監會是次為指明超逾持倉量的上限的做法，有別於先前所建議的在該規則內指明相關百分率，委員可研究此做法是否有充分理由及可取。

訂立《修訂規則》的法律依據

9. 須注意的是，《修訂規則》是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訂立的，而該條指明規則須由證監會訂立。根據該條例第10(2)(b)條及附表2第2部，證監會不得轉授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法律公告第198號刊登的《修訂規則》由證監會行政總裁簽署。另外須注意的是，在《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06年第15號)於2006年6月23日開始生效前，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是由證監會主席簽署。

10. 證監會在其覆函內確認，證監會在其2007年8月29日的會議上訂立《修訂規則》。按照證監會的慣常做法，《修訂規則》其後由證監會行政總裁代表證監會簽署。證監會又表示，在《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06年第15號)制定後，證監會主席一職不再是行政職位，並由行政總裁執行以往由證監會主席執行的行政職能。

中英文本

11. 經《修訂規則》增補的新訂第4(7)(a)及(8)條的中英文本被發現不一致：中文本所載資料較英文本詳盡；以及該兩條的草擬方式與第4(4)(a)及(4)(b)條不一致。據證監會表示，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已考慮此事，並認為新訂第4(7)(a)及(8)條原來的中英文本在法律意義上並無差異。載述相關文本的列表載於**附錄II**。

12. 委員可考慮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文是否可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5日

**該條例第20(3)、24(7)、41(7)、175(8A)、324及402條及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第571章，附屬法例AB)第25(5)及(6)條的摘要**

(i) 該條例第20(3)條

該條例第20(1)條規定，在認可證券市場只可進行證券交易，以及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藉憲報公告批准的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第20(2)條則就在認可期貨市場所作的交易作出類似規定。第20(3)條訂明第20(1)及(2)條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ii) 該條例第24(7)及41(7)條

該條例第24(1)及41(1)條分別訂明，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必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才具有效力。根據第24(7)及41(7)條，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據第24(1)或41(1)條獲批准。根據第24(8)及41(8)條，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iii) 該條例第175(8A)條

根據該條例第175(1)條，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除非該要約符合該條所指明的規定。第175(5)(aa)(ii)條訂明，第175條不適用於由證監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第175條所不適用之要約。第175(8A)條訂明，根據第175(5)(aa)(ii)條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iv) 該條例第324及402條

該條例第324條授權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條規定作出的具報所採用的表格。第402條訂明，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須為該條例的目的而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該會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採用的任何表格。第324(8)及402(7)條訂明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v)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B) (“徵費規則”)第25(5)及(6)條

根據徵費規則第25條，證監會須在指明情況下藉於憲報刊登豁免付款公告，豁免任何人，令該人無須根據徵費規則就在該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徵費。徵費規則第25(6)條訂明豁免付款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經200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修訂的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
 第4(4)(a)、(4)(b)、(7)(a)及(8)條的中英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

條	英文本	中文本
4(7)(a)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the affiliate (as the case may be) has a relevant need for <u>the excess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u> ".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 <u>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u> 有相關業務需要"。
4(8)	"The Commission shall not grant an authorization under subsection (6) if <u>the excess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u> may be authorized under the rules of the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concerned a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就 <u>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u> 一事而言，如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有關授權。"。
4(4)(a)	"the person- (i) is <u>authorized</u> under subsection (5) <u>to hold or control such excess</u> ' or (ii) is <u>authorized</u> under subsection (6) <u>to hold or control such excess</u> ".	"該人— (i) 根據第(5)款 <u>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u> ；或 (ii) 根據第(6)款 <u>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u> "。
4(4)(b)	"the Commission is satisfied that <u>the excess</u> would not be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having regard to the prescribed limit and the liquidity of the futures contract or stock options contract in question".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 <u>訂明上限</u> 及流通量後， <u>信納超逾上限</u> 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